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漳平宏顺碎石及粉末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漳平市宏顺矿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712923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90p48		
建设项目名称	漳平宏顺碎石及粉末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漳平市宏顺矿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881MA337ET73R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淑玲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健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健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33AA9D0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伟进	03520240537000000244	BH038212	赵伟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伟进	全部内容	BH038212	赵伟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 单 位 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33AA9D06)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漳平宏顺碎石及粉末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伟进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370000000244 信用编号 BH038212),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伟进 (信用编号 BH038212) (依次全部列出) 等 1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8 月 19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漳平宏顺碎石及粉末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50881-04-01-381250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菁城街道大菁洋 36-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23 分 9.155 秒，北纬 25 度 16 分 47.758 秒（奥维互动地图）		
国民经济行业 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 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 部门	漳平市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 备案文号	闽工信备[2026]F020048 号
总投资 (万元)	132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3.8%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 (m ²)	依托原有厂区，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物的自然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	否

		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漳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 福建省人民政府 批复文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所辖 5 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18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漳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漳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用地范围所在区域为“三纵两横、多中心”中的“副中心：漳平市区”，其主要任务为“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原则，统筹城市发展需求，综合考虑一定比例的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合理确定城镇开发边界”。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仅在原厂区范围内调整生产线，不涉及新增用地及用地性质变更。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漳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龙岩市漳平市菁城街道大菁洋 36-1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用地及周边无《漳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中规定的需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保护区，本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为九龙江北溪漳平段铁路大桥断面至大杞林业检查站水域，水体主要功能为渔业用水、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2031 年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二级标准，2031 年后执行该标准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4a 类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废气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可达到排放标准；噪声经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做到合理有效处置，不外排。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资源，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且通过内部管理、设备和工艺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
---------	---

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8年3月），列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有永泰县、泰宁县、周宁县、柘荣县、永春县、华安县、屏南县、寿宁县、武夷山市等9个县（市）。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菁城街道大菁洋36-1号，不在《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所列县市内，且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对比《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号），本项目符合龙岩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1-2 与《龙岩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准入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空间布局</td><td>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 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氟化工产业应布局在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具有氟化工产业功能，且已开展规划环评、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的园区，园区外现有氟化工企业不再扩大规模；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 </td><td>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菁城街道大菁洋36-1号，项目不属于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td><td> 九龙江流域： 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 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 </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able>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 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氟化工产业应布局在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具有氟化工产业功能，且已开展规划环评、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的园区，园区外现有氟化工企业不再扩大规模；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菁城街道大菁洋36-1号，项目不属于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九龙江流域： 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 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	不涉及	符合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 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氟化工产业应布局在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具有氟化工产业功能，且已开展规划环评、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的园区，园区外现有氟化工企业不再扩大规模；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菁城街道大菁洋36-1号，项目不属于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九龙江流域： 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 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	不涉及	符合												

控	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闽江流域： 1.闽江流域长汀、连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拮融量倍量削减替代。 2.推进闽江流域长汀、连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和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不涉及		
	汀江流域： 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 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型项目，不涉及禽畜养殖		
	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水泥、有色金属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 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行、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使用危险化学品	符合	
通过对比《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 号）和查询“福建省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数据，项目位于漳平市重点管控单元 2					
（ZH3508812000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件 6，具					
体要求见下表：					
表 1.1-3 与《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名称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漳平市重点管控单元 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	本项目建设依托原有厂区，不新增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菁城街道建设规划（详见附件 10）；同时不占用生态公益林，无需砍伐防风固沙林	符合

			农田保护林	及农田保护林。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控制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获得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详见附件 3）。 （2）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且不属于该清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3）项目生产工艺装备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73 号）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的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在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菁城街道大菁洋 36-1 号的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建设用地。 项目选址具有合法合规的历史延续性。现有厂区已先后建设并运营了“年产煤矸石粉 1.8 万吨项目”及“漳平宏顺碎石加工生产项目”，均已依法取得了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龙环审〔2020〕15 号、龙环审〔2022〕250 号），并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前述环评批复的出具，表明在该地块建设同类矿产品加工项目的环境可行性已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本次改建不新增用地、不改变用地性质，用地性质上具有合法一致性。同时，漳平市人民政府菁城街道办事处已出具书面文件（详见附件 10），明确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次改建可进一步完善厂区环保措施。针对现有项目运行中可能存在的无组织粉尘、设备噪声等环境问题，本次评价已按“以新带老”原则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和强化措施，确保改建完成后厂区整体环境管理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漳平市菁城街道的建设规划，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2019 年 12 月，漳平市宏顺矿产品经营部在龙岩市漳平市菁城街道大菁洋 36-1 号启动“漳平市顶郊煤矸石加工厂项目”前期筹备工作，该项目年产煤矸石粉 1.8 万吨，委托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文件，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审批文号：龙环审〔2020〕15 号，详见附件 7），同年 7 月 10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8）；为进一步提升产能，企业在原厂区范围内进行扩建，投资 1320 万元建设“漳平宏顺碎石加工生产项目”，年产 50 万吨建筑碎石，委托福建省翔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文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通过审批（审批文号：龙环审〔2022〕250 号，详见附件 7），并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8）。截至目前，全厂实际已建成并投入生产的合计产能为：年产煤矸石 1.8 万吨、年产建筑碎石 50 万吨。企业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排污许可制度要求，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编号：92350881MA337ET73R001Z，详见附件 9）。

2026 年 7 月 23 日，漳平市宏顺矿产品经营部转型为漳平市宏顺矿产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2，相关手续见附件 11）。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建设单位拟投资建设漳平宏顺碎石及粉末加工项目。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无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内将原有一条碎石生产线的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原料由建筑用煤矿与非煤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渣，调整为部分仍沿用废渣、部分改用一般工业固废（炉渣、粉煤灰、废渣），生产能力由年产 50 万吨建筑碎石调整为年产 20 万吨建筑碎石及 30 万吨粉末。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煤矸石粉 1.8 万吨、20 万吨建筑碎石及 30 万吨粉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的“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分类管理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详见附件 1）。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的相关规定编写成本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漳平宏顺碎石及粉末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漳平市宏顺矿产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菁城街道大菁洋 36-1 号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将原有一条碎石生产线的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外购一般工业固废为原料，主要包括烧煤企业产生的炉渣、粉煤灰，以及煤矿和非煤矿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经破碎、筛分、搅拌等工序，生产碎石及粉末建材产品，年产碎石 20 万吨、粉末 30 万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煤矸石粉 1.8 万吨、20 万吨建筑碎石及 30 万吨粉末。 劳动定员：本项目无新增职工，由现有项目调配，均不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一班 8 小时 工程投资：总投资 1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2.1.3 建设内容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建设具体工程内容见表 2.1-2。				

表 2.1-2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设施名称	改建前	改建后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堆场	2570m ²	2570m ²	新增原料依托原有工程原料堆场暂存，包括煤矸石、废渣、粉煤灰、炉渣原料
	成品堆场	1060m ²	1060m ²	新增粉末产品依托原有工程成品堆场暂存，包括煤矸石粉、碎石、粉末成品
	生产区	820m ²	820m ²	煤矸石粉生产线不变，将原有一条碎石生产线改为粉末生产线，依托原有工程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00m ²	200m ²	依托原有工程
	地磅房	140m ²	140m ²	
	配电房	6m ²	6m ²	
	洗车平台	10m ²	1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来自外购山泉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供电系统	由周边高压线新架设输电线路引至项目配电房		
环保工程	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经 12m 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①上料粉尘：围挡遮盖+喷淋降尘 ②破碎筛分粉尘：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DA002） ③转运粉尘：封闭厂房+喷淋降尘 ④搅拌粉尘：封闭厂房+喷淋降尘 ⑤运输扬尘：洒水降尘+防尘布遮盖+轮胎清洗 ⑥堆场扬尘：原料堆场围挡遮盖+洒水降尘；成品堆场半封闭厂房+喷淋降尘		
	噪声	消声、减振、距离衰减		
	固废	一般固废：除尘灰、沉降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废渣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	危险废物：润滑油、润滑油空桶、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2.1.4 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为现有已建成的设备，本次改建不新增设备，仅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原料和产品方案。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提供的设计资料分析，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两条独立的生产线，对应三种产品（煤矸石粉、碎石、粉末），部分破碎设备				

共用，采用分时段、按订单需求的交替生产模式：

表 2.1-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设备数量	拟建设备数量	建成后全厂设备数量	所属生产线
1	颚式破碎机	100t/h	1 台	0 台	1 台	煤矸石粉、碎石生产线
2	细破机	25t/h	4 台	0 台	4 台	
3	筛分机	100t/h	1 台	0 台	1 台	
4	输送带	/	8 条	0 条	8 条	
5	锤式破碎机	整套式（料斗、输送带、破碎机、圆筒筛）	1 套	0 套	1 套	碎石生产线调整为粉末生产线
6	铲车	/	2 辆	0 辆	2 辆	搅拌及运输

表 2.1-4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核算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t/h	机械台班 h	年最大生产能力 t/a	年设计生产能力万 t/a
改建前	颚式破碎机	1 台	100	2400	240000	21.8 万
	细破机	4 台	25		240000	21.8 万
	筛分机	1 台	100		240000	21.8 万
	锤式破碎机	1 套	150		360000	30 万
改建后	颚式破碎机	1 台	100	2400	240000	21.8 万
	细破机	4 台	25		240000	21.8 万
	筛分机	1 台	100		240000	21.8 万
	锤式破碎机	1 套	150		360000	30 万

经计算各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均能满足产能需求。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单位	现有年用量	拟建项目年用量	建成后全厂年用量	变化量	备注
煤矸石	t/a	18040	/	18040	+0	不变
废渣	t/a	500505.384	351700	351700	-148805.384	煤矿与非煤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炉渣	t/a	/	75000	75000	+75000	新增
粉煤灰	t/a	/	75000	75000	+75000	新增
润滑油	t/a	0.2	/	0.2	+0	不变
水	t/a	7200	7335	7335	+135	/
电	kW·h	3.85×10 ⁶ kW·h	4.0×10 ⁶ kW·h	4.0×10 ⁶ kW·h	+0.15×10 ⁶ kW·h	/

表 2.1-6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现有产能	拟建产能	改建后全厂产能
1	煤矸石粉	/	18000t/a	/	18000t/a
2	碎石	10-20mm	250000t/a	100000t/a	100000t/a
3		20-31.5mm	250000t/a	100000t/a	100000t/a
4	粉末	/	/	300000t/a	300000t/a
表 2.1-7 改建项目物料平衡表					
输入 (t/a)		输出 (t/a)			
废渣、炉渣、 粉煤灰 合计 501700	碎石生产线 200700	碎石	200000		
		颗粒物（无组织）	15.646		
		颗粒物（有组织）	1.004		
		沉降粉尘	159.834		
		除尘灰	99.347		
		废渣废料	424.169		
	粉末生产线 301000	粉末	300000		
		颗粒物（无组织）	20.336		
		颗粒物（有组织）	1.129		
		沉降粉尘	212.74		
		除尘灰	111.746		
		废渣废料	654.049		

2.1.6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洒水降尘用水、喷淋降尘用水、洗车用水及生活用水。本次改建不改变现有生产线主体结构及生产设施，仅对产品方案进行调整（部分碎石产能调整为石粉），各用水环节均按改建后全厂统一核算，不再区分现有及拟建。

（1）洒水降尘用水

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运输过程要定期洒水抑尘，降尘用水均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原料堆场面积 2570m²，成品堆场面积 1060m²，合计 3630m²。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用水定额取 1.5L/m²·次，洒水定额取 2.0L/m²·次，每日洒水 2 次，年工作日 300 天，则堆场洒水用水量为 4356t/a。运输道路面积约 800m²，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用水定额取 1.5L/m²·次，每日洒水 2 次，年工作日 300 天，则道路洒水用水量为 720t/a。综上，洒水降尘用水总量为 5076t/a，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2）喷淋降尘用水

项目运营期将对全厂（含煤矸石粉生产线、碎石生产线及粉末生产线）进行雾

化喷淋。在卸料口、破碎机、筛分机及每条输送带安装喷淋头，安装 20 个，单个喷淋头设计用水流量参照同类项目运行经验及设备设计参数，按 0.05t/h 计，工作时间为 8h，喷淋用水量为 8t/d，2400t/a。该部分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3）洗车用水

根据项目物料运输量核算，煤矸石粉生产线原料及产品总量合计为 3.604 万吨/年，碎石生产线原料及产品总量合计为 40.07 万吨/年，粉末生产线原料及产品总量合计为 60.1 万吨/年，每辆运输车的量按 40t 计，年工作日按 300 天，则平均每天进出厂区车次依次为 3、34、50 车次。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载重汽车高压水枪冲洗用水定额（80-120L/辆·次），本次评价取平均值 100L/辆·次，则车辆冲洗日用水量为 8.7t/d（87 车×100 L/车次），年用水量为 2610t/a（按年工作 300 天计）。冲洗废水经导流沟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冲洗过程损耗量约占 40%，即 3.48t/d（1044t/a），该部分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回用水量为 5.22t/d（1566t/a）。

（4）生活用水

本项目改建无新增职工，现有全厂劳动定员 9 人，年工作 300 天。参考《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不住厂员工水量取 50L/d·人计，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135t/a（0.45t/d），按 80%排放系数折算，全厂生活污水量为 108t/a（0.36t/d）。

项目改建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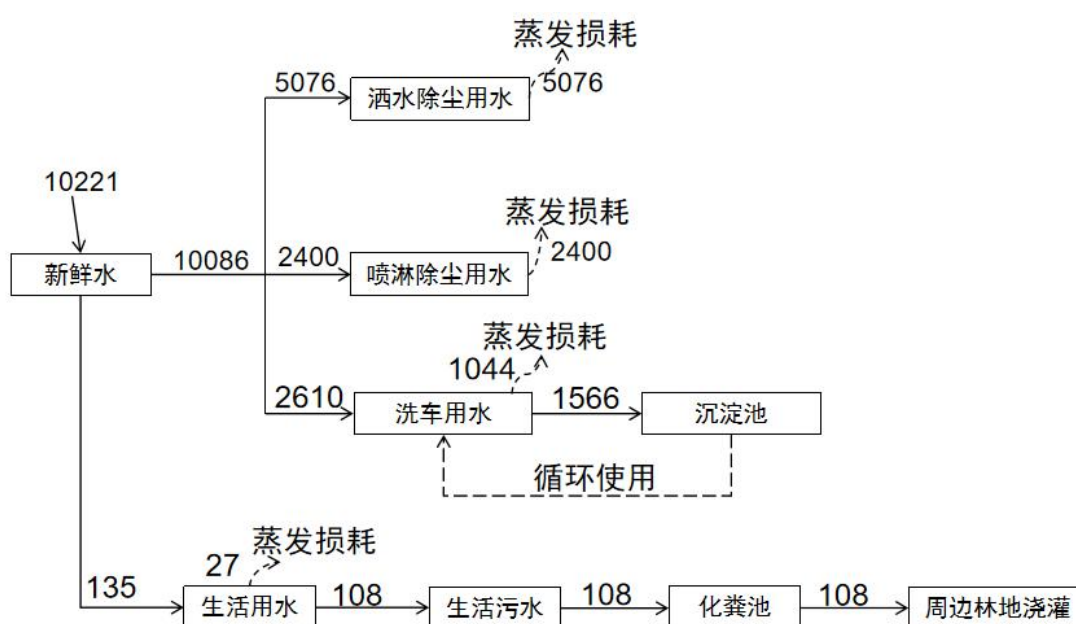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t/a）

	2.1.9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菁城街道大菁洋 36-1 号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建设用地。厂区占地面积为 6000m²，本次改建不改变厂区现有用地边界及功能分区，仅根据原料及产品方案调整，对堆场及生产区域的使用功能进行优化，不涉及厂房及主要生产设备的新建或移位。厂区主要布设破碎生产区、成品堆场和原料堆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车间内各设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使生产过程更加顺畅，提高效率；项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的布设有利于生产时原料的输送及成品的外运。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总平布置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3。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2.1 工艺流程 1、碎石工艺流程 图 2.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上料：原料废渣装卸及暂存过程中产生装卸粉尘和堆场扬尘。铲车将原料废渣运至上料口进行上料。过程中会产生上料粉尘，同时设备运行及物料碰撞产生噪声。 一破：原料废渣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一次破碎，将大块石料破碎至中等粒径。破碎过程中石料受挤压、剪切作用，会产生大量破碎粉尘，同时设备运转及石料挤压产生高强度噪声。破碎后的石料经输送带送往二次破碎工序，在输送带落料及转运点处，因物料落差及气流扰动会产生转运粉尘。 二破：一次破碎后的石料经输送带送入细破机进行二次破碎，进一步细化粒径，使其接近成品规格要求。二次破碎同样会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强度与一破相当。破碎后的石料经输送带送往筛分工序，输送带落料及转运点处同样会产生转运粉尘。 筛分：二次破碎后的石料经输送带送入振动筛分机进行筛分分级，根据筛网孔径分为 10-20mm、21-31.5mm 两种规格碎石。筛分过程中，石料在筛面上振动翻滚

会产生筛分粉尘及输送带转运粉尘，同时振动筛运行产生噪声。

合格料：符合粒径（10-20mm、20-31.5mm）要求的碎石经输送带送往成品堆场；

不合格料：大于 31.5mm 的物料为不合格料经输送带返回二破重新进行破碎处理，形成闭路循环；小于 10mm 的筛下细料，经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料，送入厂区粉末生产线。

成品：筛合格碎石经输送带送至成品堆场分类堆放，等待外运。成品堆场会产生堆场扬尘，铲车装车外运时也会产生一定的装卸粉尘及汽车运输扬尘。

2、粉末工艺流程

图 2.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上料：原料炉渣、粉煤灰、废渣装卸及暂存过程中产生装卸粉尘和堆场扬尘。铲车将原料废渣、炉渣、粉煤灰运至上料口进行上料。过程中会产生上料粉尘，同时设备运行及物料碰撞产生噪声。

破碎：各类原料经输送带送入锤式破碎机成套设备进行破碎，将块状炉渣、废渣等破碎至粉磨所需的细度，粉煤灰如粒径已合格可不经破碎直接进入下一工序。破碎过程中物料受挤压、冲击作用，会产生破碎粉尘及输送带转运粉尘，设备运转产生噪声。破碎后的物料直接进入筛分工序。

筛分：破碎后的物料经锤式破碎机成套设备自带的圆筒筛进行筛分。圆筒筛将物料按粒径分级，筛下物（合格细粉）落入下方，进入下一道搅拌工序；筛上物（不合格粗料）经返料输送带返回细破机重新破碎后再次筛分，形成闭路循环。筛分过程中，细粉下落及筛面振动会产生少量粉尘和输送带转运粉尘。

搅拌：筛分后的各类原料在搅拌区按一定配比堆放，由铲车进行翻拌、倒运、

混合，使炉渣、粉煤灰、废渣充分均匀混合，形成合格的粉末产品基料。搅拌过程中物料被铲斗反复铲起、翻倒，会产生搅拌粉尘（尤其是粉煤灰等轻质细粉料易扬尘），同时装载机运行产生噪声。混合均匀后的物料由铲车送入成品工序。

成品：搅拌均匀的粉末产品送入成品堆场储存，等待外运。此工序中，成品堆场及装车外运时会产生少量的堆场扬尘和装卸粉尘、运输扬尘。

2.2.2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污染物主要由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组成，详见表 2.2-1。

表 2.2-1 改建项目污染物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上料粉尘	颗粒物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转运粉尘	颗粒物
	搅拌粉尘	颗粒物
	堆场扬尘	颗粒物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废水	洗车废水	SS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噪声	机械噪声	Leq (A)
固废	除尘器	除尘灰
	除尘器	废布袋
	喷淋除尘	沉降粉尘
	沉淀池	沉渣
	破碎筛分	废渣废料
	生活垃圾	食物残渣、废旧用品等
危废	设备保养	润滑油
		润滑油空桶
		含油抹布、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2.3.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9 年 12 月，漳平市宏顺矿产品经营部在龙岩市漳平市菁城街道大菁洋 36-1 号启动“漳平市顶郊煤研石加工厂项目”前期筹备工作，该项目年产煤研石粉 1.8 万吨，委托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文件，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审批文号：龙环审〔2020〕15 号，详见附件 7），同年 7 月 10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8）；为进一步提升产能，企业在

染
问
题

原厂区范围内进行扩建，投资 1320 万元建设“漳平宏顺碎石加工生产项目”，年产 50 万吨建筑碎石，委托福建省翔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文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通过审批（审批文号：龙环审〔2022〕250 号，详见附件 7），并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8）。截至目前，全厂实际已建成并投入生产的合计产能为：年产煤矸石 1.8 万吨、年产建筑碎石 50 万吨。企业已按照国家 和地方排污许可制度要求，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编号：92350881MA337ET73R001Z，详见附件 9）。

2.3.2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现有工程为年产 1.8 万吨煤矸石粉、50 万吨碎石项目，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评价根据现有工程《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CJCJB2507210504)、《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CJCJB2510130504）中的数据对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分析。汇总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现有工程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

测点名称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		H=15m			
监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3	1.9	2.4	2.5
	排放速率 (kg/h)	2.09×10 ⁻³	1.23×10 ⁻³	1.56×10 ⁻³	1.62×10 ⁻³
标干流量 (Nm³/h)		632	645	650	642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120mg/m³、3.5kg/h)，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废气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堆场扬尘、运输扬尘。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5.10.14	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0.176	0.197	0.192	0.205	0.205
	下风向 G2		0.227	0.235	0.231	0.242	0.242
	下风向 G3		0.281	0.273	0.269	0.286	0.286
	下风向 G4		0.260	0.248	0.251	0.255	0.260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①生产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除尘、洒水降尘用水则通过蒸发或随物料进入产品的形式消耗，无生产废水生产。

②生活污水

现有工程职工人数为9人，均不住厂，工作时间为300天，生活用水量为0.45m³/d（135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36m³/d(108t/a)。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可知，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浇灌，不外排。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是各种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表 2.3-3 项目现有工程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22 日		天气情况	阴	风速	1.2~1.4
检测 点位	检测 时间	主要 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测量值 Leq		结果判定	
厂界西侧	14:49-14:59	生产	55.4		达标	
厂界北侧	15:06-15:16	生产	58.1		达标	
厂界东侧	15:18-15:28	生产	56.8		达标	
厂界南侧	15:35-15:45	生产	51.1		达标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中 2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降粉尘、沉淀池沉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

表 2.3-4 项目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代码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沉降粉尘	412.336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物资 单位回收利用
除尘灰	255.065	SW07 900-099-S07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物资 单位回收利用

废布袋	0.05	SW59 900-009-S59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物资 单位回收利用
废渣废料	1118.88	SW59 900-099-S59		收集后作为骨料 回用于生产
沉渣	1.096	SW07 900-099-S0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物资 单位回收利用
废润滑油	0.01	HW08 900-214-08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相关危 废处置资质单位 无害化处置
废润滑油桶	0.005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相关危 废处置资质单位 无害化处置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1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相关危 废处置资质单位 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	1.35	SW64 900-099-S64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环卫部 门清运、无害化 处置

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3.3 现有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可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污染物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近年来未收到周边居民和企业的任何投诉。

项目存在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 1、车间年久失修，围护结构老化严重，封闭性已达不到基本的生产环境要求。
- 2、车间内地面、设备积尘严重，生产环境恶劣。现有集气罩对粉尘的捕集效率较低，未能有效遏制粉尘逸散，导致生产过程中易产生二次起尘，造成环境污染。
- 3、项目另有一根排气筒（DA002）因处于停产停用阶段，本次未开展废气监测。同时排查发现，该排气筒信息在排污许可证中缺失。

整改措施如下：

- 1、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尽快完成车间围护结构整修，加强车间封闭性，提高生产中产生扬尘收集效率。
- 2、建设单位应定期对车间内地面、设备进行清理，积尘定期清理处置，针对

集气罩效率低的问题，应在罩体四周加装软帘进行密闭，以提高捕集效率。

3、核实并补全排污许可证排气筒信息，并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等规范要求的监测频次进行监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度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26，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为 8μg/m³、14μg/m³、27.9μg/m³ 和 17.2μg/m³，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分别为 0.7mg/m³ 和 114μg/m³，年均值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余六个县（市、区）空气质量六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本项目位于龙岩市漳平市，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大气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颗粒物）的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12 日~7 月 14 日委托厦门市爱亚轩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下风向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1-1。

3.1-1 区域环境空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mg/m ³ ）
厂界下风向 01#		TSP	

备注：监测期间（2026 年 7 月 12 日~14 日）风向分别东南、东南、南，监测点位布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要求。



图 3.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由表 3.1-1 结果可以看出，颗粒物小时值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24 小时平均值 $0.3\text{mg}/\text{m}^3$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质量良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水环境属于九龙江流域泳丰溪支流（铁路大桥断面至大杞林业检查站），根据《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可知，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2025 年度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 76 个国省控主要流域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I-II类水质比例为 92.1%。其中九龙江（28 个国省控断面）、汀江-韩江（41 个国省控断面）、闽江（6 个断面）、1 个长江流域（1 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II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89.3%、92.7%、100%、100%。全市 49 个省控小流域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I-II类水质比例为 83.7%。其中九龙江（19 个断面）、汀江-韩江（29 个断面）、闽江（1 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II类水质比例为 78.9%、86.2%、100%。全市 45 个市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I-II类水质比例为 66.7%。其中九龙江（15 个断面）、汀江-韩江（28 个断面）、闽

江（2 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II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53.3%、71.4%、100%。13 个市、县集中式生活水源地水质 100%达标。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菁城街道大菁洋 36-1 号，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菁城街道大菁洋 36-1 号，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内，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另该指南未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做出解释说明，参照地下水敏感目标情况：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该项目周边无上述情况，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主要产污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易在土壤中累积的有毒有害物质，项目厂区地面均已完成硬化处理，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能有效的阻断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未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3.2.1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1；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3。

表 3.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与厂区相对方位	与厂区最近距离	规模（人）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水环境	九龙江	北	约 190 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 3.3-1。

表 3.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kg/h）	无组织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3.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洗车废水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见下表 3.3-2。

表 3.3-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摘录

序号	项目	旱作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单位）
1	pH	6-9
2	COD	≤200
3	BOD ₅	≤100
4	SS	≤100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4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昼间≤70dB）。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 3.3-3。 表 3.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h>位置</th><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dB（A）</th></tr><tr><td>厂界东南西侧</td><td>2</td><td>60</td></tr><tr><td>厂界北侧</td><td>4</td><td>70</td></tr></table> 3.3.4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处置。	位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厂界东南西侧	2	60	厂界北侧	4	70
位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厂界东南西侧	2	60								
厂界北侧	4	7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环保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国家“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十三五”规划主要控制污染物质指标为原有的 COD、NH₃-N、SO₂、NO_x 及新增四项指标 TN、TP、VOCs、烟粉尘。根据国家总量控制要求，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其中，龙岩市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总磷、总氮总量控制区域，本项目不属于需控制工业烟粉尘总量的重点行业。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如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同一排放口混合排放，视为工业废水核定排污权）”，项目全厂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根据预测分析，本项目无新增排放颗粒物，无需申请总量控制。项目运营期应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1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建筑物及生产设备，仅涉及原辅料及产品方案的调整，无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作业。因此，施工期基本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本评价不作详细评述。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1 运营期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设施进行生产，各产污环节无法具体划分，故本次评价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进行计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堆场扬尘、装卸粉尘、上料和上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转运粉尘、搅拌粉尘及运输扬尘。 (1) 原料、成品堆场产生的扬尘 原料和成品堆场产尘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的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式：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项目煤矸石粉生产线原料及产品总量合计为 3.604 万吨/年，运输车辆按 40 吨/车，则年运载车次约为 901 次；碎石生产线原料及产品总量合计为 40.07 万吨/年，运输车辆按 40 吨/车，则年运载车次约为 10018 次；粉末生产线原料及产品总量合计为 60.1 万吨/年，运输车辆按 40 吨/车，则年运载车次约为 15025 次；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取 40 吨/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查得 a 取 0.0009，本原料及产品主要为矿石类产品等，综合

含水率约在 6.6%， b 参照混合矿石取值 0.0084；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本项目所在区域风速小，且原料采取围挡，成品存放在半封闭厂房，存放高度均不超过围挡高度，并定期对原料及成品表面洒水抑尘。因此堆放过程基本不会起尘，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取 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根据上式计算，煤矸石粉生产线原料、成品堆场产生的扬尘量= $901 \times 40 \times 0.0009 / 0.0084 \times 10^{-3} \text{t/a} = 3.861 \text{t/a}$ ；碎石生产线原料、成品堆场产生的扬尘量= $10018 \times 40 \times 0.0009 / 0.0084 \times 10^{-3} \text{t/a} = 42.934 \text{t/a}$ ；粉末生产线原料、成品堆场产生的扬尘量= $15025 \times 40 \times 0.0009 / 0.0084 \times 10^{-3} \text{t/a} = 64.393 \text{t/a}$ 。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堆场配套喷雾洒水装置，生产区主入口未密闭，按半敞开式堆场考虑，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 4、附录 5，上述措施对粉尘的治理效率见表 4.2-1。本次评价堆场堆放作业时间按全年 8760h 计。

表 4.2-1 粉尘及堆场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摘录）

序号	控制措施	控制效率（%）
1	洒水	74
2	半敞开式	60
3	围挡	60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

根据上式计算，煤矸石粉生产线原料、成品堆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3.861 \times (1 - 74\%) \times (1 - 60\%) \times (1 - 60\%) \text{t/a} = 0.161 \text{t/a}$ （0.018kg/h），沉降粉尘量约为 3.7t/a；碎石生产线原料、成品堆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42.934 \times (1 - 74\%) \times (1 - 60\%) \times (1 - 60\%) \text{t/a} = 1.786 \text{t/a}$ （0.204kg/h），沉降粉尘量约为 41.148t/a；粉末生产线原料、成品堆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64.393 \times (1 - 74\%) \times (1 - 60\%) \times (1 - 60\%) \text{t/a} = 2.679 \text{t/a}$ （0.306kg/h），沉降粉尘量约为 61.714t/a。

（2）上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运至上料口会产生上料粉尘，年工作时间以 800h 计算。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砂和砾石卸料和装货的排放系数为 0.01kg/t 原料，煤矸石粉生产线原料用量约为 1.804 万 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18t/a（0.225kg/h）；碎石生产线原料用量约为 20.07 万 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2.007t/a（2.509kg/h）；粉末生产线原料用量约为 30.1 万 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3.01t/a（3.763kg/h）。本项目配料斗设置在围挡内，且上方采取喷淋措施以减少粉尘，采取上述措施后抑尘效率为 74、60%，则煤矸石粉生产线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9t/a（0.024kg/h），沉降粉尘量约为 0.161t/a；碎石生产线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209t/a（0.261kg/h），沉降粉尘量约为 1.798t/a；粉末生产线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313t/a（0.391kg/h），沉降粉尘量约为 2.697t/a。

（3）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其中：一级破碎粉尘产生系数取 0.25kg/t-破碎料，二级破碎及筛分粉尘产生系数取 0.75kg/t-破碎料。

本项目设两条独立生产线，分别加工碎石产品和粉末产品（即石粉和煤矸石粉）：

①碎石产品：原料经一级破碎后直接进入二级破碎及筛分（中间无筛分工序），该工序处理量为 20.07 万 t/a。据此核算，碎石加工区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约为 200.7t/a。

②粉末产品：原料直接进入破碎及筛分工序，该工序处理量为 30.1 万 t/a。据此核算，粉末加工区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约为 225.75t/a。

③煤矸石粉产品：原料直接进入破碎及筛分工序，该工序处理量为 1.804 万 t/a。据此核算，煤矸石加工区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约为 13.53t/a。

两条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粉尘经排气口集气系统各自收集后，分别引至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有组织排放，集气系统收集效率取 50%（原环评按 100%计，考虑到实际运行中设备检修口、物料进出口等处难以达到绝对密闭，本次评价参照《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技术核算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中“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

的收集效率参考值，按 50%计，更为合理保守）；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年作业时间按 2400h 计。

集气风量参照《通风除尘系统中吸尘罩的设计与计算》(李志华)、《除尘工程设计手册》，具体公式为：

$$Q=3600 \times A \times V$$

式中：Q-吸风量，m³/h；

A-罩口面积，m²；

B-V-罩口平均风速，m/s（本次取 1）。

表 4.2-2 本项目各除尘器风量计算一览表

车间	除尘点	集气方式	集气罩面积 (m ²)	罩口风速 (m/s)	计算风量 (m ³ /h)	集气设备数量	所需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煤矸石粉、碎石生产线	排气口	集气罩	2×1.5	1	10800	1	10800	12000
粉末生产线	排气口	集气罩	2×1.5	1	10800	1	10800	12000

据此核算，碎石产品加工区进入除尘系统的粉尘产生量为 200.7t/a，排放量为 1.004t/a（排放速率 0.418kg/h，排放浓度 34.844mg/m³），除尘灰收集量为 99.347t/a；粉末产品加工区进入除尘系统的粉尘产生量为 225.75t/a，排放量为 1.129t/a（排放速率 0.470kg/h，排放浓度 39.193mg/m³），除尘灰收集量为 111.746t/a；煤矸石粉产品加工区进入除尘系统的粉尘产生量为 13.53t/a，排放量为 0.068t/a（排放速率 0.028kg/h，排放浓度 2.349mg/m³），除尘灰收集量为 6.697t/a。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粉尘总排放量为 1.072t/a，总排放速率为 0.446kg/h，排放浓度为 37.193mg/m³；DA002 排气筒有组织粉尘总排放量为 1.129t/a，总排放速率为 0.470kg/h，排放浓度为 39.193mg/m³。

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保留车辆出入口）。针对未被集气罩捕集的逸散粉尘，车间内部配置喷雾降尘系统进行空间沉降，喷雾沉降效率按 74% 计，同时封闭厂房的物理阻隔效率按 60% 计。经核算，碎石线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00.35t/a，排放量为 10.436t/a，沉降粉尘量为 89.914t/a；粉末线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12.875t/a，排放量为 11.739t/a，沉降粉尘量为 101.136t/a；煤矸石粉线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6.765t/a，排放量为 0.704t/a，沉降粉尘量为 6.061t/a；合计无

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22.879t/a，总沉降粉尘量为 197.111t/a。

（4）转运粉尘

本项目破碎后的石料经输送带送往二次破碎工序，在输送带落料及转运点处，因物料落差及气流扰动会产生转运粉尘。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其中：筛选、运输和搬运（输送、选粉）产生系数取 0.15kg/t。

项目煤矸石粉生产线输送物料约为 1.804 万 t/a，则转运粉尘产生量为 2.706t/a；碎石生产线输送物料约为 20.07 万 t/a，则转运粉尘产生量为 30.105t/a；粉末生产线输送物料约为 30.1 万 t/a，则转运粉尘产生量为 45.15t/a。项目输送工序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并拟采用喷雾系统降尘，喷雾系统可沉降 74%的粉尘，生产车间设置于封闭厂房（留车辆出入口）内，封闭厂房对粉尘的阻隔效率以 60%计，年作业时间按 2400h 计，则煤矸石粉生产线转运粉尘排放量为 0.281t/a（0.117kg/h），沉降粉尘量约为 2.425t/a；碎石生产线转运粉尘排放量为 3.131t/a（1.305kg/h），沉降粉尘量约为 26.974t/a；粉末生产线转运粉尘排放量为 4.696t/a（1.957kg/h），沉降粉尘量约为 40.454t/a。

（5）搅拌粉尘

本项目在粉末、煤矸石粉生产工艺中混合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3-2 水泥产生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 8：原料掺和和贮存的排放系数：0.025kg/t（掺合料），其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5kg/t 物料，年工作时间以 1200h 计。粉末生产线搅拌量为 30.1 万 t/a，则该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约 7.525t/a，6.271kg/h；煤矸石粉生产线搅拌量为 1.804 万 t/a，则该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约 0.451t/a，0.376kg/h。项目混合搅拌工序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并拟采用喷雾系统降尘，喷雾系统可沉降 74%的粉尘，生产车间设置于封闭厂房（留车辆出入口）内，封闭厂房对粉尘的阻隔效率以 60%计，则粉末生产线沉降粉尘量约为 6.742t/a，剩余粉尘无组织排放，混合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783t/a，0.653kg/h；煤矸石粉生产线沉降粉尘量约为 0.404t/a，剩余粉尘无组织排放，混合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7t/a，0.039kg/h。

（6）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会产生扬尘，特别是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扬尘量更大，

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y = 0.123(V/5)(W/6.8)^{0.85}(P/0.5)^{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Q/M)$$

式中：

Q_y —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Q_t —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 —汽车速度，取 10km/h；

W —汽车载重量，取 40t；

P —道路表面粉尘量，取 0.1kg/m²；

M —汽车载重量，取 40t；

L —运输距离，km，取 0.12km；

Q —运输量，t/a。

项目厂内运输道路约为 120 米，项目煤矸石粉生产线原料及产品总量合计为 3.604 万吨/年，碎石生产线原料及产品总量合计为 40.07 万吨/年，粉末生产线原料及产品总量合计为 60.1 万吨/年，每辆运输车的量按 40t 计，以速度 10km/h 行驶。本项目道路起尘以 0.1kg/m² 计，则经计算，道路扬尘量为 0.35kg/km 辆，项目各运输扬尘量为 0.038t/a、0.421t/a、0.631t/a。项目运输道路硬化，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每天洒水，可使扬尘减少 80% 左右，运输作业按 1200h 计，则汽车运输扬尘各排放量为 0.008t/a、0.084t/a、0.126t/a，各排放速率为 0.007kg/h、0.070kg/h、0.105kg/h，呈无组织排放。

2、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非正常工况为布袋除尘器滤袋破损导致治理效率下降情形：

除尘器滤袋破损：碎石（煤矸石粉）生产线、粉末生产线加工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各 1 套）因滤袋破损，除尘效率从设计值 99% 降至 0%，导致破碎、筛分粉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该工况属于设备故障，可通过除尘器压差计异常或巡检发现，企业应立即停机检修。单次持续时间约 1~2 小时，每年发生频次不超过 1 次。

表 4.2-3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07.115	3719.271	44.631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0	3719.271	44.631
DA002	颗粒物	112.875	3919.271	47.031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0	3919.271	47.031

3、达标排放分析

依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项目堆场扬尘、上料粉尘、搅拌粉尘、运输扬尘经洒水降尘处理后，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排放速率。故项目产生的粉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效率

参照《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技术核算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中废气收集率通用系数，收集效率取 50%。

表 4.2-4 废气收集率通用系数一览表

废气收集方式	密闭管道	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		半密闭式集气罩（含排气柜）	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	符合标准的外部集气罩	其他收集方式
		负压	正压				
收集效率	95%	90%	80%	65%	50%	30%	10%

②废气处理措施

喷淋、洒水降尘：项目成品堆场设置于车间内，且厂区内各产尘点采取相应的喷淋、洒水降尘，保持其表层湿润，能有效降低扬尘的产生量。

喷淋除尘设施原理：水雾的雾粒直径小，比表面积大，雾粒速度高，密度大，可以很快地吸热降温，并极大地增加与粉尘接触的水膜表面积，在气态、液态和介于气液之间的汽化状态下使得粉尘经吸收、增湿、凝聚、增重，而易脱除，从而达到高效降尘的目的。水雾喷淋措施，简便易行，经济投资少，除尘效果好，能确保厂界粉尘达标，在实践中被广泛采用，其技术可行性和经济性在实践中被证明是可行的。

根据《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物料的装卸运输-（四）控制方法，卸料、上料活动逸散尘采用水喷洒措施，可实现卡车卸料活动逸散尘的控制，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控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布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是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粒径为1微米或更小）则受气体分子冲击（布朗运动）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

袋式除尘器具有以下特点：①对细粉尘除尘效率高，一般达99%以上，可以在净化要求很高的场合；②适应性强，可捕集各类性质的粉尘，且不因粉尘的比电阻等性质而影响除尘效率，适应的烟尘浓度范围广，而且当入口浓度或烟量变化时，也不会影响净化效率和运行阻力；③规格多样、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几百到几百万立方米；④便于回收物料，没有二次污染；⑤受滤料的耐温，耐腐蚀等性能的限制，使用温度不能过高，有些腐蚀性气体也不能选用；⑥在捕集粘性强及吸湿性强的粉尘或处理露点很高的烟气时，容易堵塞滤袋，影响正常工作。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表4，袋式除尘是破碎筛分废气治理的可行技术。

项目两条生产线粉尘分别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经核算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本项目污染监测计划详见表 4.2-5。

表 4.2-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1、 DA002	有组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强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源强			排气筒概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监测要求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编号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mg/m³	速率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碎石生产线	原料成品堆场扬尘	42.934	4.901	/	无组织	半敞开式+围挡遮盖+洒水抑尘	74	可行	1.786	0.204	/	/						1.0	/	达标	根据监测当日风向布置监测点位，下风向4个	颗粒物	1次/年	
	粉末生产线		64.393	7.351				60		2.679	0.306														
	煤矸石粉生产线		3.861	0.441				60		0.161	0.018														
	碎石生产线	上料粉尘	2.007	2.509	/	无组织	围挡+喷淋抑尘	74	可行	0.209	0.261	/	/						1.0	/	达标	根据监测当日风向布置监测点位，下风向4个	颗粒物	1次/年	
	粉末生产线		3.01	3.763				60		0.313	0.391														
	煤矸石粉生产线		0.18	0.225				60		0.019	0.024														
	煤矸石粉生产线	破碎筛分粉尘	13.53	0.677	56.375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90	可行	0.068	0.028	2.349	DA001	15	0.53	25	一般排放口	E117°23'9.251" N25°16'46.918"	120	3.5	达标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碎石生产线		200.7	100350	8362.500					1.004	0.418	34.844						E117°23'9.808" N25°16'46.889"							
	粉末生产线		225.75	112.875	9406.250					1.129	0.470	39.193	DA002		0.53										
	碎石生产线	转运粉尘	30.105	15.053	/	无组织	封闭厂房+喷雾抑尘	74	可行	3.131	1.305	/	/						1.0	/	达标	根据监测当日风向布置监测点位，下风向4个	颗粒物	1次/年	
	粉末生产线		45.15	22.575	/			60		4.696	1.957														
	煤矸石粉生产线		2.706	1.353	/					0.281	0.117														
	粉末生产线	搅拌粉尘	7.525	6.271	/	无组织	封闭厂房+喷雾抑尘	74	可行	0.783	0.653	/	/						1.0	/	达标	根据监测当日风向布置监测点位，下风向4个	颗粒物	1次/年	
	煤矸石粉生产线		0.451	0.375	/			60		0.047	0.039	/													
	碎石生产线	运输扬尘	0.421	0.351	/	无组织	洒水降尘+防尘布+轮胎清洗	80	可行	0.084	0.070	/	/						1.0	/	达标	根据监测当日风向布置监测点位，下风向4个	颗粒物	1次/年	
	粉末生产线		0.631	0.526						0.126	0.105														
	煤矸石粉生产线		0.038	0.032						0.008	0.007														
	碎石生产线	未捕集粉尘	100.35	41.813	/	无组织	封闭厂房+喷雾抑尘	74	可行	10.436	4.348	/	/						1.0	/	达标	根据监测当日风向布置监测点位，下风向4个	颗粒物	1次/年	
	粉末生产线		112.875	47.031				60		11.739	4.891														
	煤矸石粉生产线		6.765	2.819						0.704	0.293														
	碎石生产线	合计	276.167	/	/	/	/	/	/	16.65	/	/	/						/	/	/	/	/	/	
粉末生产线	346.459		/	21.465						/						/	/	/	/	/	/				
煤矸石粉生产线	20.766		/	1.288						/						/	/	/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643.392	/	/	/	/	/	/	39.403	/	/	/						/	/	/	/	/	/		

4.2.2 运营期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①生活污水

本次改建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排放。

②生产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除尘、洒水降尘用水则通过蒸发或随物料进入产品的形式消耗，无生产废水生产。

2、监测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不开展自行监测。

4.2.3 运营期噪声

1、噪声源强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不新建厂房及辅助设施，生产场地完全依托现有工程。

根据现有工程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CJCJB2510130504，监测时间：2025年10月14日），现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4.2-7 项目现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厂界东侧	09:42-09:52	生产	58.9dB	60dB	达标
厂界北侧	09:53-10:03		56.7dB	70dB	达标
厂界西侧	10:04-10:14		57.3dB	60dB	达标
厂界南侧	10:17-10:27		54.5dB	60dB	达标

综上可以，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

2、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以及本项目噪声分布特点，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项目噪声自行监测，具体监测要求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东南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2.4 运营期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生活垃圾

本次改建项目没有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现有工程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全厂员工人数核定（全厂定员 9 人，人均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年工作 300d），产生量约为 1.3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处置。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中“SW64 其他垃圾”类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

②一般固体废物

（1）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各生产线洗车废水产生量及沉渣量分别为：煤矸石粉生产线（3 车次/天，100L/车次，损耗率 40%）废水产生量（循环量）54m³/a，沉渣 0.038t/a；碎石生产线（34 车次/天，100L/车次）废水产生量（循环量）612m³/a，沉渣 0.428t/a；粉末生产线（50 车次/天，100L/车次）废水产生量（循环量）900m³/a，沉渣 0.63t/a。沉渣全厂合计约 1.096t/a，计算式以煤矸石粉生产线为例： $54\text{m}^3/\text{a} \times 1000\text{mg/L} \times 70\% \div 1000\text{mg/t} = 0.038\text{t/a}$ ），其余类推。沉渣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中“SW07 污泥”类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除尘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布袋除尘，部分颗粒物收集于布袋中，经前文计算可知，项目碎石生产线除尘灰量为 99.347t/a，粉末生产线除尘灰量为 111.746t/a，煤矸石粉生产线除尘灰量为 6.697t/a，全厂合计约 217.79t/a。除尘灰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中“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类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可作石粉进行出售给砖厂。 （3）沉降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降尘措施后，部分颗粒物沉降地表，经前文计算可知，项目碎石生产线沉降粉尘量为 159.834t/a，粉末生产线沉降粉尘量为 212.74t/a，煤矸石生产线沉降粉尘量为 12.751t/a，全厂合计约 385.325t/a。沉降粉尘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中“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类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可作石粉进行出售给砖厂。 （4）废布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气处理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约 10 个，约 0.05t/a，定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中“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类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 （5）废渣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渣废料的产生量为产品的 0.216%计算，约为 1118.88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类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可作为骨料回用于生产。 ③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使用润滑油，定期更换，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项目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集中收集后放置在专用桶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润滑油空桶 项目使用润滑油时会产生空桶，废润滑油空桶产生量为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在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会使用到手套、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国
--	--

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豁免内容”，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8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物理性状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及去向
1	沉淀池沉渣	固态	SW07	900-099-S07	1.096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灰	固体	SW59	900-099-S59	217.79	收集后外售给砖厂
3	沉降粉尘	固体	SW59	900-099-S59	385.325	收集后外售给砖厂
4	废布袋	固体	SW59	900-009-S59	0.0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渣废料	固体	SW59	900-099-S59	1118.88	作为骨料回用于生产
6	废润滑油	固体	HW08	900-214-08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润滑油空桶	固体	HW08	900-249-08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含油抹布、手套	固体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生活垃圾	固体	SW64	900-099-S64	1.35	环卫部门处理

表 4.2-9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一般固废名称	一般固废类别	一般固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最大存储量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沉淀池沉渣	SW07	900-099-S07	生产车间	150m ²	200t	0.091t	一月
2		除尘灰	SW59	900-099-S59				18.149t	一月
3		沉降粉尘	SW59	900-099-S59				32.110t	一月
4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0.004t	一月
5		废渣废料	SW59	900-099-S59				93.24t	一月

表 4.2-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最大存储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生产车间	10m ²	7t	0.01t	1 年
2		废润滑油空桶	HW08	900-249-08				0.005t	1 年
3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t	1 年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求

（1）贮存要求

	为了防止一般固废在贮存、处置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须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50m²），其建设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①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②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雨措施，设置钢制防雨棚或混凝土防雨屋顶，并设置给排水系统。 ③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雨、防渗措施，应在贮存场所地表建设建筑物，将贮存场所建成室内贮存区域，同时采用防渗、防腐蚀（耐碱）的材料作地面。 （2）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设单位需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①监督管理 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②工业固体废物 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需
--	--

	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③环境管理要求 对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其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3、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 （1）收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 and 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2）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10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采取如下措施：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	--

	②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③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⑧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4）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	--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5）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 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的管理，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过程需注意： ①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 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防治信息； ③危险废物移出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④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a、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c、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d、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e、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f、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4.2.5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附录 B.2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对各种化学品毒性分级，结合对该项目原辅料、污染物、产品等的理化性质分析，对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等。

（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各风险物质临界量及 Q 值，见表 4.2-12。

表 4.2-12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计算一览表

原料名称	风险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最大储存总量	临界量	Q 值
润滑油	矿物油	0.2t	2500t	0.00008
废润滑油	矿物油	0.01t	2500t	0.000004
废润滑油空桶	矿物油	0.05t	50t	0.001
合计				0.00108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50t。通过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的比值分析，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

价。

(2) 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及危害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其风险源分布情况和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13 项目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分析一览表

风险类别	风险源分布	污染途径	危害
泄漏	危险废物贮存间	危废泄漏可迅速收集	危废迅速收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非正常排放(事故性)	除尘系统(除尘器/喷淋装置)	布袋破损、喷淋故障导致除尘效率下降或失效，粉尘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	颗粒物超标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可能引发投诉或超标处罚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1) 安全管理制度

①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作出相应的规定。

②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③危险化学品入库时，对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进行严格检查。

④设置单独的危险化学品仓库。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预防措施：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及时处理。

②防护措施：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

③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快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

3)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设备处理效果、运行状态定期检查并记录。

①在生产车间外配备有消防水泵，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有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②要求危险品仓库配备良好的通风措施，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远离火源。 4)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设备处理效果、运行状态定期检查并记录。 ①在生产车间外配备有消防水泵，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有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②要求危险品仓库配备良好的通风措施，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远离火源。 (4) 风险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14。														
表 4.2-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内容</th></tr><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庆业建材（三明）有限公司管桩及其他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项目</td></tr><tr><td>建设地点</td><td>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古镛镇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洋新路 8 号</td></tr><tr><td>地理坐标</td><td>东经 117° 31′ 10.361″，北纬 26° 45′ 27.871″</td></tr><tr><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天然气、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等，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生物质燃料、脱模剂、减水剂不属于 HJ169-2018 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其风险主要体现为火灾或泄漏引发的次生环境影响。</td></tr><tr><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td><td>1.泄漏：脱模剂、减水剂、矿物油等发生泄漏，通过地面漫流或雨水管道污染周边水体；危险废物泄漏可迅速收集，影响较小；2.火灾、爆炸：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生物质燃料储存不当引发火灾；废矿物油遇明火燃烧。次生污染物（CO、烟尘）扩散污染大气环境，可能引发人员中毒或窒息；3.非正常排放：除尘器失效导致粉尘直排，颗粒物超标污染大气。</td></tr><tr><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1.危险废物贮存间按规范建设，采取防渗、防雨、防火措施，设置围堰和泄漏收集设施；2.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加强厂区防火管理；3.定期检查设备及环保设施，防止跑冒滴漏，加强员工应急培训；4.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泄漏、火灾等事故的应急处置流程。</td></tr></table>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庆业建材（三明）有限公司管桩及其他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古镛镇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洋新路 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31′ 10.361″，北纬 26° 45′ 27.87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天然气、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等，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生物质燃料、脱模剂、减水剂不属于 HJ169-2018 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其风险主要体现为火灾或泄漏引发的次生环境影响。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泄漏：脱模剂、减水剂、矿物油等发生泄漏，通过地面漫流或雨水管道污染周边水体；危险废物泄漏可迅速收集，影响较小；2.火灾、爆炸：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生物质燃料储存不当引发火灾；废矿物油遇明火燃烧。次生污染物（CO、烟尘）扩散污染大气环境，可能引发人员中毒或窒息；3.非正常排放：除尘器失效导致粉尘直排，颗粒物超标污染大气。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间按规范建设，采取防渗、防雨、防火措施，设置围堰和泄漏收集设施；2.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加强厂区防火管理；3.定期检查设备及环保设施，防止跑冒滴漏，加强员工应急培训；4.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泄漏、火灾等事故的应急处置流程。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庆业建材（三明）有限公司管桩及其他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古镛镇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洋新路 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31′ 10.361″，北纬 26° 45′ 27.87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天然气、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等，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生物质燃料、脱模剂、减水剂不属于 HJ169-2018 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其风险主要体现为火灾或泄漏引发的次生环境影响。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泄漏：脱模剂、减水剂、矿物油等发生泄漏，通过地面漫流或雨水管道污染周边水体；危险废物泄漏可迅速收集，影响较小；2.火灾、爆炸：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生物质燃料储存不当引发火灾；废矿物油遇明火燃烧。次生污染物（CO、烟尘）扩散污染大气环境，可能引发人员中毒或窒息；3.非正常排放：除尘器失效导致粉尘直排，颗粒物超标污染大气。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间按规范建设，采取防渗、防雨、防火措施，设置围堰和泄漏收集设施；2.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加强厂区防火管理；3.定期检查设备及环保设施，防止跑冒滴漏，加强员工应急培训；4.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泄漏、火灾等事故的应急处置流程。													
综上分析，在配备应急物资、加强厂区防火管理、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4.2.6 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资源，生产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沉淀池已按规范做好防渗涂层及围堰，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为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跑冒滴漏，项目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原则落实了基础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沉淀池、危险废物贮存间、化粪池列为重点防渗区。沉淀池已按规范做好防渗涂层及围堰；危险废物贮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等效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具备防雨、防渗、防风、防日晒功能。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采取钢筋混凝土并涂覆防渗涂料，可使一般防渗区域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5}\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及办公区等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通过以上分析，项目采取了必要的防渗防腐、管理措施，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预防废水处理设备对当地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项目污染防治区具体建设要求见表 4.2-15。

表 4.2-15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分区一览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工程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沉淀池	底部、池体四周
		危险废物贮存间	地面、墙裙
		化粪池	底部、池体四周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地面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办公区	地面

4.2.7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原料、成品堆场扬尘	颗粒物	原料堆场：围挡+喷淋降尘， 成品堆场：半封闭厂房+喷淋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厂界/上料粉尘		围挡+喷淋降尘	
	厂界/转运粉尘		封闭厂房+喷淋降	
	厂界/搅拌粉尘		封闭厂房+喷淋降尘	
	厂界/运输扬尘		洒水降尘+防尘布+轮胎清洗	
	DA001、DA002/破碎筛分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地表水环境	洗车废水	SS	处理后用于生产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浇灌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限值（即 pH 为 5.5~8.5，COD $\leq 200\text{mg/L}$ ， BOD $\leq 100\text{mg/L}$ ， SS $\leq 100\text{mg/L}$ 、粪大肠杆菌群数 ≤ 40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8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距离衰减	东南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 ；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70\text{dB}$
固体废物	1、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灰、沉降粉尘、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渣废料回用于生产。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暂存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2、生活垃圾收集至生活垃圾收集桶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空桶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环境风险	加强生产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建成试运行，应进行自主环保竣工验收。自主环保竣工验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14 号)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2、根据现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五、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实行简化管理。因此，企业需要在项目投产前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变更。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3、废气排口应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根据国家、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废气排气筒、站内废水总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废贮存处置场所均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立明显标志，具体标识见下表，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4、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

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5、按要求进行跟踪监测。

六、结论

综上所述，漳平市宏顺矿产品有限公司拟建的漳平宏顺碎石及粉末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与园区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相符，选址合理可行。项目要加强环境管理，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目前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42.913	/	/	21.465	24.975	39.403	-3.51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	1.096	/	/	0.63	0.63	1.096	+0
	除尘灰	255.065	/	/	111.746	149.021	217.790	-37.275
	沉降粉尘	412.336	/	/	212.740	239.751	385.325	-27.011
	废布袋	0.05	/	/	0.03	0.03	0.05	+0
	废渣废料	1118.88	/	/	654.049	654.049	1118.88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1	/	/	0	0	0.01	+0
	废润滑油空桶	0.005	/	/	0	0	0.005	+0
	含油抹布、手套	0.01	/	/	0	0	0.01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5	/	/	0	0	1.3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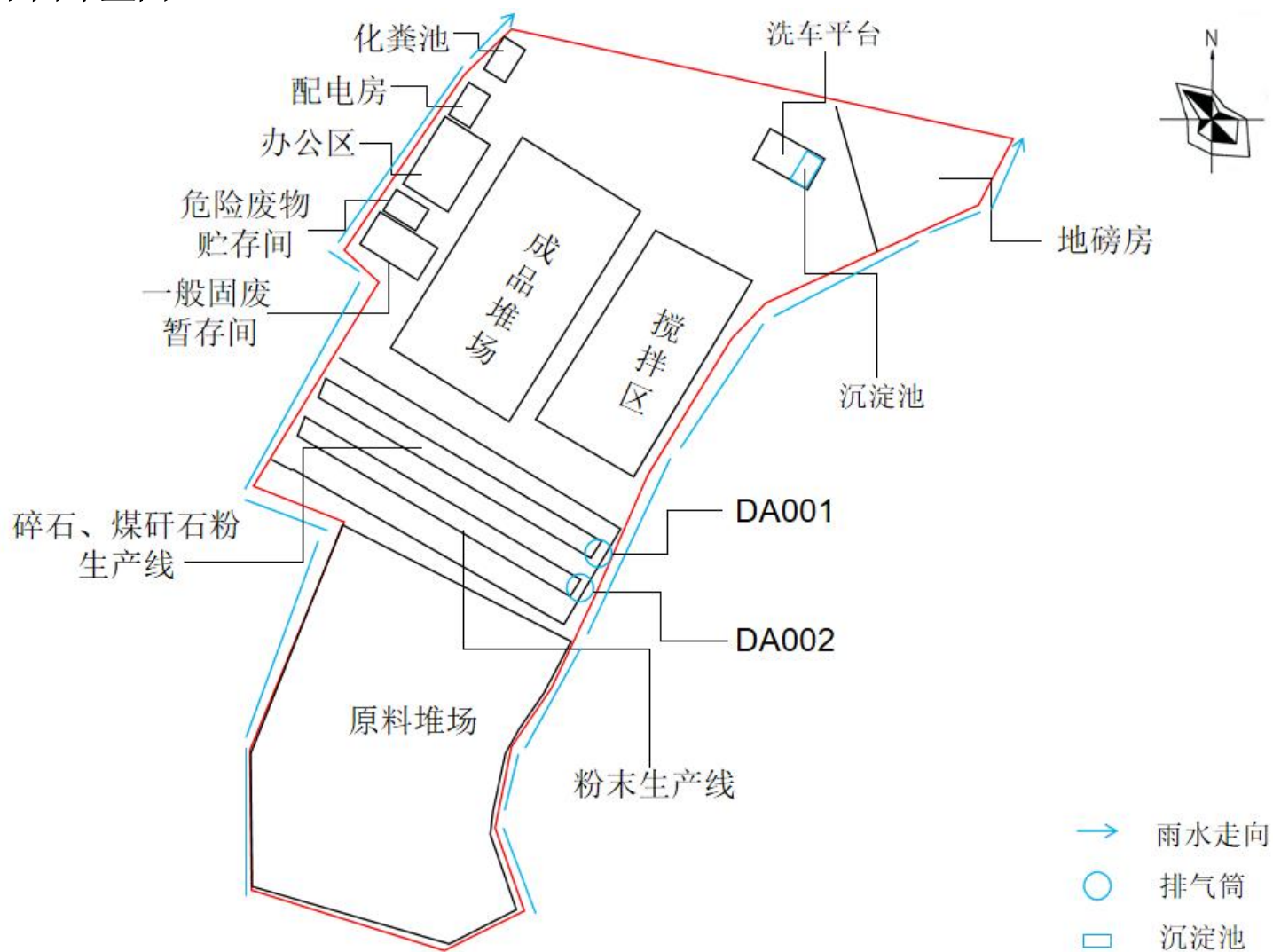
注 1: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

注 2: 现有工程: 煤矸石粉生产线 1.8 万吨+碎石生产线 50 万吨, 以新带老: 碎石生产线 30 万吨, 本项目: 粉末生产线 30 万吨, 现有工程及以新带老削减量按理论计算值及产能进行折算。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周边环境现状图

		
项目北侧九龙江	项目南北侧企业	项目北侧紧邻山林
		
喷淋设备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



成品堆场



项目周边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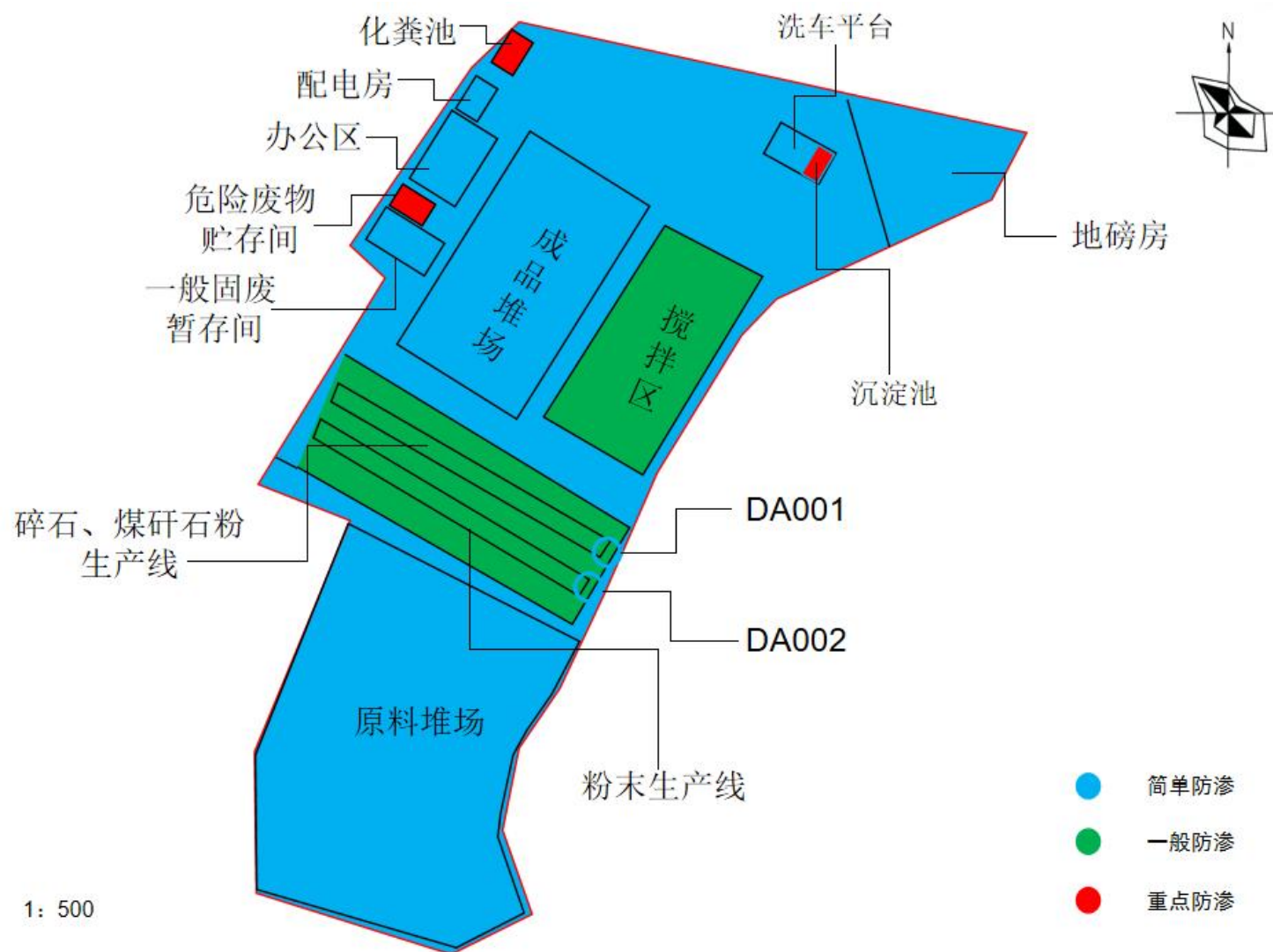


项目周边 2



厂房现状

附图 5 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备案表

2026/7/27 15:17

120.35.29.78/lzxm/sp/lzxm/electronicseal/domesticRecordProve.jsp?flag=1&projectCode=2606-350881-04-01-381250&checkFlag=true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6年06月26日

编号：闽工信备[2026]F020048号

项目代码	2606-350881-04-01-381250	项目名称	漳平宏顺碎石及粉末加工项目
企业名称	漳平市宏顺矿产品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菁城街道大厝洋36-1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外购工业一般固废为原料，主要包括烧煤企业产生的炉渣、粉煤灰，以及煤矿和非煤矿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经破碎、筛分、搅拌等工序，生产碎石及粉末建材产品 主要建筑面积:0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碎石20万吨、粉末30万吨		
项目总投资	132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0.0000万元，设备投资 32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10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1.同意备案，项目最终建设内容及规模以规划、主管部门的最终审核意见为准;2.项目单位须落实节能、安全、环评、水保、职业健康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		
漳平市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2026年07月27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附件 4 土地承包合同

附件 5 TSP 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6 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 7 原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8 原验收结论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0 关于“漳平宏顺碎石及粉末加工项目”的情况说明

附件 11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登记通知书

附件 12 自行监测报告

附件 13 信息公开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递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纸质文本已按照《指南》要求，将全文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了删减，形成了报告表（公示版）。公示版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删除内容如下：

1. 联系人、联系方式、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工艺流程图；
3. 颗粒物现状监测结果及附件；
4. 项目委托书；
5. 附件。

项目建设单位（签章）

2026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4 报批前公示